

- 一、由於野柳女王頭地質景觀之保育深具學術性、脆弱性與不可恢復性，本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陸續邀請世界自然聯盟 IUCN 的 Dr. Paul Dingwal 及聯合國地質公園評鑑委員 Prof. Bernard Smith 等，參考國際案例認為野柳地質公園整個區域演化及風化屬於自然過程，不建議貿然以人工方式處理。目前採取措施如下：
 - (一)野柳園區開放期間派專人管理，防止遊客不當的觸碰而加速風化；夜間則請廠商加強監控、現場巡視並通報處理，以避免遭受人為損傷之狀況發生。
 - (二)100 年起委託臺灣大學高分子所進行「野柳岩石之補強計畫」研究案，利用奈米高分子混合材料進行蕈狀岩補強研究計畫，並於 101 年至今陸續於戶外類似岩石介面進行試驗，經測試結果技術上應可有效增強岩石強度。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邀集地理地質及觀光遊憩專家學者，召開野柳岩石補強座談會，探討女王頭保育或保存之適宜性，尋求共識。
- 二、為維持野柳的國際觀光吸引力，觀光局正依 UNESCO（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發展綱要計畫加強相關地科研究，規劃地質生態旅遊（Ecotourism），並於 101 年 11 月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推動「遊客尖峰分流計畫」與「設置環境自然教育中心」，藉由積極之遊客量管制與永續性之環境教育，改變遊客遊憩體驗及行為。另續以行銷導向建立臺灣旅遊新品牌，結合漁村社區，發展地景特色教案、優質遊程及伴手禮商品，提升整體環境秩序及品質。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未戴安全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1）

楊委員就未戴安全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00 元罰鍰；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違規行為，並未列入得以勸導代替處罰違規項目，合先敘明。
- 二、有鑒於雲林縣轄 102 年 1-9 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93 件、死亡 99 人，其中騎乘機車死亡 63 人（因頭部受創死亡計 55 人【含未戴安全帽死亡 27 人、未正確配戴安全帽死亡 28 人】）；雲林縣警察局為有效降低機車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確保民眾騎乘機車安全，採宣導與執法雙管齊下方式，透過新聞媒體、廣播電臺等宣導騎乘機車應正確配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同時針對所轄市區道路、省道、縣道及易肇事等路段，並以年輕族群為優先執法對象，落實執法作為。
- 三、查雲林縣警察局於本（102）年規劃辦理，18 場次「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繫緊扣環）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 60 場次「交通安全座談會」外，並要求各單位指派專人，洽請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大型廣告看板，協助宣導騎乘機車正確配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另於執法前，責由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協請村、里長實施廣播，告知民眾騎乘機車應正確配

戴安全帽，避免違規受罰。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該局持續積極宣導，灌輸民眾安全駕駛觀念，妥適運用執法技巧，使民眾養成守法習慣，避免發生家庭悲劇，衍生社會問題。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近期國內食品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6)

蘇委員就國內食品安全問題研議建立跨部會小組及落實源頭管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此次油品摻偽假冒事件，係依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不法廠商。由於此次油品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極鉅，而相關業者於事件揭露之始，均採否認規避之態度，不僅欠缺悔意，且嚴重耗費行政調查資源，並破壞消費市場信心，故此情節已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稱之「情節重大」，爰引該條法令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提高罰鍰上限，以為誠惕。經本部於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估算出對富味鄉食品有限公司 2 年多來之違法裁罰金額可達 4.6 億，對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7 年多來之違法情事裁罰可達 18.5 億，業由所轄地方政府開立裁處書。
- 二、為加強食品中環境污染物及其源頭之管理，行政院於 90 年指示建立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問題之聯繫整合處理機制，爰成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成員包括環保署、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權責部門，每年定期或於問題發生時立即召開會報，該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環境監測及毒化物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環保署）及「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主辦機關：農委會），藉由建立對環境、養殖區全面且持續之監測制度，有效監控國內污染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發生，並進行協調處理。
- 三、為加強政府各部會間之分工，行政院業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現業已改為「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出席委員包含各界學者專家、機關團體及各部會之代表，目前已規劃建立勞委會「化學雲」及農委會「食品雲」之資訊平台，供違規事件迅速調查之用。另於此會議下成立「食品安全稽查及取締聯合小組」，暢通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對於違法業者加強查緝及處辦，以使食品安全稽查更趨嚴密。
- 四、另因應近日輿情關注之食品業者違法案件，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由毛副院長治國主持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會議，以期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從民生重點食品開始，推動重點稽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
- 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及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藉由食品業者登錄及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另配合勞委會「化學雲」及農委會「食品雲」之資訊平台，可迅速調查各項產品及成分之來